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聯 絡 人：李其嬋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745

受文者：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171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為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 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0748 號函(如附件一)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公告相關條款之規定辦理。

二、 旨揭基金為依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所定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本次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如附件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依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如附件三)，旨揭基金本次修約新增「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敬請儘速通知 貴公司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與銷售人員知悉及依約於施行前 30 日辦理轉知受益人之相關作業。

三、 旨揭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四、 若有涉及旨揭三檔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 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正本：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　　行
副總經理 楊宗國 代行

裝

訂

線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192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古彬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40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10240040748OA0B40748.PDF)

主旨：所請經理之「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10月17日元投信字第20171402號函辦理。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四、本次修正信託契約有關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第13條)乙節，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

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古彬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2017/10/24交15:33:17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元大 106.10.24 第1150號 收文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元投信字第 20171437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年10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0748號函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公告相關條款之規定辦理。

二、旨揭基金為依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所定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三、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依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旨揭基金本次修約新增「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107年01月01日。**

四、旨揭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五、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如下：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1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1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民國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6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3	6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民國105年11月24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之。
13	10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3	10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依據民國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6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6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民國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8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3	8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民國105年11月24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之。
13	12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3	12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依據民國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1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1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民國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6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3	6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民國105年11月24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之。
13	10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3	10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依據民國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項目。

文號：1030050454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294
電子郵件：peiling66@sfb.gov.tw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議簡化投信基金調整投資範圍或投資限制之程序乙案，請依說明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2年11月13日中信顧字第1020700355號函辦理。

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投資地區得僅列示投資區域範圍及載明「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等字樣，並將預計投資之國家臚列於公開說明書，嗣後如有更新或調整，應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2條第8項第6款規定向本會報備並公告；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投資之國家是否與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所訂相符之相關監控管理措施。

四、本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4號函說明三

（一）有關已成立之投信基金擬新增投資參與憑證，若契約未訂有概括條款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修正信託契約之規定，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裝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訂

線